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抚松县仙人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华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抚松县仙人桥镇东风村边沟改造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抚松县仙人桥镇东风村边沟改造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抚松县仙人桥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抚行审投资【2024】173 号。

4.资金来源：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

5.工程内容：项目改建边沟 9 条，总长度 2143.5 米。毛石边沟总长度 2035.5 米，其中安装镀锌方钢水篦子边沟 1988 米，钢筋混凝土过道板边沟 47.5 米。翻建 dN500 过道管涵 108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 3796149.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陆佰零贰元柒角壹分（¥ 83602.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抚松县仙人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均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东许
印晓
22062149153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之李
印欢
20151316

组织机构代码：11220621013570205G 组织机构代码：91220701MA0Y5Y6KXB

地 址：仙人桥镇仙人街道 地 址：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
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管
理委员会 1303 号

邮政编码：1345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许晓东 法定代表人：李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9-6591008 电 话：1303939444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抚松仙人桥支行 限公司长春富豪花园支行

账 号：07916001040001241 账 号：22050131280000000435



附加条件

该项目计划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和农民 39 人就地就近就业,并按月将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存入本人银行卡内,因项目建设周期和天气情况,我公司随时可以增加当地务工人员,最大限度辐射带动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并发放工资。该项目应发劳务报酬工资占中央预算内以工赈专项资金比例 31.07%,发放劳务报酬资金 118.05 万元。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以工代赈政策规定,坚决做到“能用人工的坚决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将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到位,让受益群众切实感受党的关怀。

